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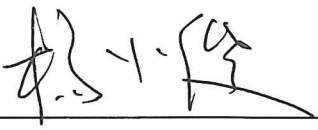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3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签署： 
独立董事：张司飞

签署： 
独立董事：杨小俊

签署： 
独立董事：吴立

签署： 
独立董事：廖琨

2023年3月16日